

其他事項說明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排雲山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 聯絡人：溫家豪
- (四) 電話：02-37073831分機2525
- (五) 傳真：02-37073806
- (六) 電子郵件：at9652@nps.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排雲山莊位於登玉山步道8.5公里處，為玉山主群峰線、玉山橫斷等核心熱門登山路線之關鍵宿營與重要匯集節點。為提供登山遊客更佳之遊憩服務品質並強化高海拔登山安全維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來持續投入經費辦理山莊修繕與設施設備整建。考量高山極端環境下之山莊興建、增修工程、營運管理及長期維護需投入極高成本，茲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定期檢討並辦理本次收費基準調整，尚無其他替代方案可供採用。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排雲山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自100年11月7日訂定施行，現行排雲山莊使用規費為每人每宿新臺幣480元。茲考量排雲山莊地處海拔3,402公尺之高山偏遠地區，物資運補、山莊修繕改良及管理維護投入極高成本，且常態派駐專業管理人力、協處緊急山難救援及結合高山醫療隊進駐，現行收費已無法合理反映提供服務所需成本。

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第11條第2項規定，規費收費基準應適時檢討，並依成本變動情形合理調整。本次依排雲山莊興建成本、營運管理成本及設施改善維護成本重新辦理成本分析，爰將排雲山莊使用規費由每人每宿480元調整為平日每人每宿1,000元，假日每人每宿1,500

元，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兼顧高山資源永續、公共服務品質及平假日人潮分流調節。

其法規修正收費標準有經濟依據：

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依規費法規定，政府提供特定公共服務應由使用者合理分擔成本。本次調整排雲山莊使用規費，可使收費標準更符合實際服務成本，避免由公務預算過度補貼特定使用者。

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調整使用規費可支應排雲山莊整修工程、公共設施維護、物資運補及營運管理費用，提升山域安全品質及設施服務水準，並維持排雲山莊之永續經營。

三、兼顧公共利益與永續經營

本次使用規費調整係依成本分析結果辦理，兼顧民眾合理負擔及公共服務品質，有助於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及確保排雲山莊長期永續發展。